

常州市金坛区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暨行风建设责任书

为进一步加强我区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行风建设，根据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》，按照区委、区纪委2018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部署，结合全区教育系统实际，特制定本责任书。

一、责任内容

1. 严明党的纪律。坚定政治立场和理想信念，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。把纪律挺在前面，模范遵守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，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确保党的路线方针、上级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，执行到位。

2. 严肃党纪教育。按照建设学习型党组织的要求，组织好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活动，提高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大力倡导和推进廉政文化建设，把党员干部、教职工的精神和力量凝聚到发展改革上来，营造团结、和谐、干事的良好氛围。

3. 严格责任落实。把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作为重大政治任务，加大主体责任的压力传导力度，认真落实“一岗双责”，一级抓一级，定期分析检查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和行风建设目标任务完成情况。

4. 深化作风建设。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、市、区相关规定精神，加强对党员干部作风和廉洁自律情况的监督检查，及时查处、通报违反规定的行为，着力解决党员干部“四风”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。

5. 强化权力制约。深入推进党务公开、政务公开和校务公开，进一步发挥法律监督、民主监督、舆论监督和群众监督作用，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，严格“三重一大”、主要领导“四不直接分管”等制度落实，推动权力公开透明阳光运行。

6. 突出日常监督。突出加强《准则》、《条例》的贯彻落实，把严明纪律贯穿于党员干部、教职工日常监督管理之中，对苗头性、倾向性问题及时谈话告诫，限期改正，做到早发现、早解决。

7. 完善服务承诺。通过各种形式向社会公示、公开办事程序、办事时限与服务流程，向社会公开党员服务承诺和教师师德承诺，自觉接受社会

群众的监督。

8.用好“四种形态”。坚持抓早抓小、防微杜渐，对党员干部、教职工发生的问题，该提醒的提醒，该约谈的约谈，该批评的批评，该处理的要严肃查处。

二、责任追究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除按党纪政纪追究党政第一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责任外，对所在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、行风建设和常规考核予以一票否决。

1.学校、教职工因工作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人员伤亡事故的。

2.学校、教师违规招生、收费、强制服务、有偿家教和体罚、变相体罚学生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。

3.对本单位出现的违纪违规问题，不报告、不批评、不制止，影响恶劣的。

4.因政令不畅，导致上级有关决策、指示和要求不能正确执行，造成严重后果的。

5.对自己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、行风建设工作敷衍塞责、不抓不管，以致发生问题，造成恶劣影响的。

三、附则

1.对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行风建设情况的考核，与民主评议领导干部和年度办学水平综合考评相结合，广泛听取群众意见。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干部业绩评定、奖励惩处的重要依据。

2.本责任书一式两份，教育局、学校各执一份。

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（盖章）

学校（盖章）

签字人：

签字人：

2018年3月26日

2018年3月26日